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
收費標準

一、 目的：訂定本中心辦理驗證之收費標準，作為驗證作業收費依據。

二、 範圍：適用本中心辦理之驗證申請案件及驗證作業。

三、 本中心辦理之驗證項目：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。

四、 本中心辦理之驗證範圍：

1. 養殖水產類。
2. 養殖水產加工品類。

五、 收費項目：收費項目有驗證相關費用及檢驗費用兩大項，驗證相關費用則分為文件審查費、現場查核費用、證書費及年費等四項。

六、 驗證基本相關費用收費方式

項目		驗證相關費用(新台幣/元)					稽核時數(人天)
		文件審查費	現場查核(次)	證書費	年費(年)	小計	
養殖水產類(個別驗證)	初次查驗 展延查驗	7,000	50,000*m	5,000	0	12,000＋50,000*m＋檢驗費	m
	追蹤查驗	0	20,000*m	0	5,000	20,000*m +5,000＋檢驗費	m
	增項查驗	5,000	50,000*m/2	2,500	0	7,500+50,000*m/2＋檢驗費	m/2
	承接其他驗證機構案件	7,000	5,0000*m	5,000	0	12,000＋50,000*m＋檢驗費	m
養殖水產類(集團驗證)	初次查驗 展延查驗	20,000	50,000＋25,000*√n	10,000	0	80,000＋25,000*√n＋檢驗費	√n
	追蹤查驗	0	50,000*√n/2	0	0	50,000*√n/2＋檢驗費	√n/2
	增項查驗	10,000	25,000+12,500*√n	0	0	35,000＋12,500*√n＋檢驗費	√n
	承接其他驗證機構案件	20,000	50,000＋25,000*√n	10,000	0	80,000＋25,000*√n+檢驗費	√n
養殖水產加工品類	初次查驗 展延查驗	10,000	50,000*p	5,000	0	15,000＋50,000*p＋檢驗費	p
	追蹤查驗	0	20,000*p	0	5000	20,000*p+5,000＋檢驗費	p
	增項查驗	10,000*p/2				10,000*p/2＋檢驗費	p/2
	承接其他驗證機構案件	10,000	50,000*p	5,000	0	15,000＋50,000*p＋檢驗費	p

1. 備註：
   (1) 產品檢驗依實際費用計價(附件一、附件二)
   (2) m、n、p 值為驗證基數(1 基數=0.5 人天)，分別以驗證申請單位之養殖面積、團體驗證之涵蓋農漁戶數或加工廠人數計算，以級距分級方式作為現場查核費用計算依據（雙方對計算基準若有異議，必要時可專案審查）。
   (3) 新增品項或同品項新增養殖水產類初級處理驗證，以增項計。

(4) 養殖水產加工品類增項查驗收費方式以養殖魚、甲殼類、貝類、甲魚類別做為收取驗證費用之基礎。

2. 養殖水產類個別驗證費係以申請驗證之養殖面積所對應基數(m)計算，相關稽核時數也以養殖場面積所對應基數(1m=0.5 人天)。養殖面積在 10 公頃以下、單一養殖區(10 公里範圍內為原則)，稽核時間以 0.5 人天為原則。若為多廠(場)區情況，如不同廠(場)區間有跨縣市，則其 1 廠(場)區工作以 1 基數計算。

養殖面積(公頃)	0-10	10-25	25 以上
m	1	2	3

3. 養殖水產類集團驗證係以申請驗證單位之涵蓋農漁戶數（n）開根號（$\sqrt{n}$）後，以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，作為現場查核戶數。

農漁戶數（n）	2-4	5-9	10-16	17-25	26-36
$\sqrt{n}$（人天）	2（1）	3（1.5）	4（2）	5（2.5）	6（3）

4. 養殖水產加工品類之加工廠驗證費係以申請驗證加工廠人數所對應 p 數計算，相關稽核時數也以加工廠人數所對應 p 計數(1p=0.5 人天)。

加工廠人數	1-50	51-100	101-200	201-300	301 以上
p	1	2	3	4	5

5. 以上之收費方式皆為同一養殖魚種、加工類別驗證之費用，若申請類別為一種以上，則每增加一項須多加一項增項費用。
6. 初次查驗、追蹤查驗、展延查驗一項以上(不含第一項)之類別，驗證費用及人天數以追蹤查驗之 1/2 計算。
7. 產品採樣原則

(1)樣本採集及檢驗

驗證魚塭口數或箱網區域數	抽樣口數
魚塭：1-20 池或箱網：1-5 區	1 池(區)
魚塭：20-40 池或箱網：6-10 區	2 池(區)
魚塭：40-60 池或箱網：11-20 區	3 池(區)
魚塭：60-80 池或箱網：21-30 區	4 池(區)
魚塭：81 池以上或箱網：31 區以上	5 池(區)

註 1：箱網區域數係指同一驗證戶在不同海域之箱網，同 1 海域算 1 區。
註 2：每池(區)至少採集 2 個樣品。
註 3：檢驗頻度為每年至少 1 次，由稽核小組成員親臨現場採樣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
收費標準

七、 驗證收費方式計數：三年一個循環

1. 依據本收費標準第六項收費。
2. 第一次申請驗證為初次查驗，第 4、7、10…次申請驗證為展延查驗。
3. 每年至少有乙次定期追蹤查驗。
4. 每年將至少有乙次不定期文件審查。

八、 其他說明

1. 本中心採分段方式收費，並於各階段進行前通知繳費。如有可歸責於受評機構之事由，以致實際稽核時間超過稽核計畫所排定之時間，稽核後本中心得請受評機關補繳相關費用，其收費方式依據本收費標準第六項收費（如超過第六項稽核時數逾二小時以上，本中心得酌收每位稽核員 0.25 天現場查核費；逾四小時以上，本中心得酌收每位稽核員半天現場查核費）。
2. 稽核地點：
   （1）在北部（包括基隆、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宜蘭）地區，為本中心規劃屬基本收費區域。
   （2）在中部（包括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等縣市）地區、東部地區的花蓮，每位稽核員之現場查核費用依稽核計畫規劃天數再加計 0.25 天計收。
   （3）在南部（包括台南、高雄、屏東等縣市）地區、東部地區的台東或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離島地區，每位稽核員現場查核費用依稽核計畫規劃天數再加計半天計收。
3. 現場稽核費計算方式：
   （1）每日之作業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前以半日計，逾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以一日計。
   （2）因實際需要，逾本中心上班時間外（如下述時段）作業者，每一時段均另加計一日：
      （a）下午 5 時至午夜 0 時。
      （b）午夜 0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 30 分。
      （c）例假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。
      （d）例假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
4. 驗證證書為中文格式；證書費為初發、換發之證書費用；若證書有補發、加發等作業時，需加收證書費費用依收費標準證書費計費。
5. 驗證證書為英文格式：依收費標準中證書費計費。
6. 前述各項費用以新台幣計收。
7. 本中心已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3,400 萬元。
8. 繳費方式：
   （1）即期支票：將支票交本中心。支票抬頭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。

（2）匯票：將匯票交本中心。

（3）電匯:將匯款電匯至以下本中心帳戶，並將匯款收據影本交本中心。

銀行：第一銀行 哨船頭分行

戶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01 專戶

帳號：24330026365

9. 中心聯絡方式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

電話：02-24622192 轉 2908

傳真：02-24635441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
收費標準

附件一 、各品項基本應施檢驗項目一覽表

受檢對象[註1] / 檢驗項目	養殖水產類				養殖水產加工品類					
	養殖魚類	甲殼類	貝類	甲魚(鱉)	生鮮處理	蒸煮品	冷凍調理品	煉製品	罐頭品	乾鹽燻製品
氯黴素類抗生素	✓	✓註2		✓						
硝基呋喃代謝物	✓	✓		✓						
孔雀綠及其代謝物	✓	✓		✓						
四環黴素類抗生素	✓註2			✓註2						
多重殘留分析二(48 項)	✓註3		✓註4	✓註2						
大腸桿菌					✓註6					
沙門氏桿菌						✓註6	✓註6	✓註6	✓註6	✓註6
腸炎弧菌						✓註6	✓註6			
金黃色葡萄球菌						✓註6			✓註6	✓註6
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						✓註6			✓註6	✓註6
霍亂弧菌					✓註2	✓註2	✓註2	✓註2	✓註2	✓註2
保溫試驗									✓註7	
鉛、鎘			✓註5							
甲基汞			✓註2							
揮發性基態氮					✓註2	✓註2	✓註2	✓註2	✓註2	✓註2

註1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「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」之品項制定檢驗項目
註2：稽核人員依現場風險評估隨機抽檢
註3：養殖魚類-鰻魚加驗項目
註4：陸上養殖貝類檢驗項目
註5：海上養殖貝類檢驗項目
註6：依據產品加工流程、產品型態與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中所制定檢驗項目
註7：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中針對罐頭食品及商業滅菌處理要求者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
收費標準

附件二、檢驗項目費用

動物用藥分析項目			
分析項目	檢驗方法	檢體種類	價格(元)
(1)氯黴素類抗生素： 氯黴素(Chloramphenicol, CAP)、甲磺氯黴素(Thiamphenicol, TAP)、氟甲磺氯黴素(Florfenicol, FF)、氟甲磺氯黴素胺(Florfenicol amine, FFA)	依據 103 年 6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	水產品	3,000
(2)硝基呋喃代謝物： Semicarbazide (SC)、3-amino-2-oxazolidinone (AOZ)、Aminohydantoin (AH)、3-amino-5-morpholinomet (AMOZ)	依據 107 年 11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227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	水產品	5,000
(3)孔雀綠及其代謝物： 孔雀綠(Malachite green, MG)、還原型孔雀綠(Leuco-Malachite green, LMG)	依據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	水產品	2,000
(4)四環黴素類抗生素： 羥四環黴素(Oxytetracycline ,OTC)、四環黴素(Tetracycline ,TC)、氯四環黴素(Chlortetracycline ,CTC)、脫氧羥四環黴素(doxycycline, DC)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	參考 110 年 2 月 8 日部授食字第 110190001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	水產品	3,500
(5)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(48 品項)： 磺胺劑類抗生素(Sulfonamide antibiotics, SAs)、奎諾酮類抗生素(Quinolone)、氯吡啶(Cloprostenol)	參考 108 年 10 月 8 日部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	水產品	4,000
微生物分析項目			
分析項目	檢驗方法	檢體種類	價格(元)
(1)大腸桿菌(*Escherichia coli*)	參考110年10月6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2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	水產加工品	1,500
(2)大腸桿菌群(coliform)	參考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	水產加工品	1,500
(3)總生菌數(The bacterial count)	參考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群之檢驗	水產加工品	1,500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
收費標準

微生物分析項目			
分析項目	檢驗方法	檢體種類	價格(元)
(4)沙門氏桿菌(*Salmonella*)	參考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	水產加工品	1,500
(5)腸炎弧菌(*Vibrio parahaemolyticus*)	參考106年4月27日部授食字第 106190080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腸炎弧菌之檢驗	水產加工品	2,000
(6)金黃色葡萄球菌(*Staphylococcus aureus*)	參考 104 年 10 月 13 日部授食字第 1041901818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	水產加工品	1,500
(7)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(*Listeria monocytogenes*)	參考 109 年 6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91900915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	水產加工品	3,600
(8)霍亂弧菌(*Vibrio cholerae*)	參考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霍亂弧菌之檢驗	水產加工品	2,000
(9)保溫試驗		水產加工品	2,700
重金屬分析項目			
分析項目	檢驗方法	檢體種類	價格(元)
鉛、鎘	參考 110 年 8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101901802 號公告修正水產動物、畜禽產品類及蜂蜜中重金屬檢驗方法	水產品	2,100
甲基汞	參考 106 年 8 月 30 日部授食字第 1061901672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甲基汞檢驗方法	水產品	3,000
其他分析項目			
分析項目	檢驗方法	檢體種類	價格(元)
揮發性基態氮(VBN)	參考 110 年 10 月 17 日部授食字第 1101902415 號公告修正水產品中揮發性鹽基態氮	水產品	1,210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檢驗中心公告